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36502	债券简称:	16 穗控 01
债券代码:	127359	债券简称:	16 穗金控
债券代码:	143377	债券简称:	17 穗金控
债券代码:	112754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1
债券代码:	112815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2
债券代码:	112816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3
债券代码:	112868	债券简称:	19 穗控 Y1
债券代码:	149018	债券简称:	19 穗湾 01
债券代码:	149091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1
债券代码:	149092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2
债券代码:	149158	债券简称:	20 穗控 D1
债券代码:	149161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3

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粤 01 民初 116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人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二: 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其他当事人为无关联第

	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粤 01 民初 1161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人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二：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当事人为无关联第三方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粤 01 民初 1161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合同款 9,500 万元、违约处置费 18,582,421.96 元、律师费 78 万元、截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剩余待偿还的利息和违约金款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1、被告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起十日内，向原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款 9,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2、被告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时，原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提供质押的 18,534,800 股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折价或就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驳回原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粤 01 民初 1162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合同款 2 亿元、违约处置费 39,120,994.02 元、

	律师费 110 万元、截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剩余待偿还的利息和违约金款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1、被告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起十日内向原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款 2 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2、被告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判决所决定的义务时，原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提供质押的 38,928,100 股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折价或就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驳回原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粤民终 22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违约金的内容，驳回万联证券关于违约金的诉讼请求。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人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二：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二审受理的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 年 9 月 16 日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 粤民终 3051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1、依法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的 (2018) 粤 01 民初 1162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判项中关于违约金的判决内容并依法改判驳回上诉讼关于违约金的诉讼请求； 2、依法判决一审及二审案件的相应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人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二：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二审受理的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